

學年度第 學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【教育專業課程】學分採認報告書 111.09 公告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：	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號碼：
年級：			

師資生身分別：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

	名稱(科目代碼)	學分數
擬採認科目		
欲修習科目	開課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校：_____
	自我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課程大綱

申請採認原因說明：

報告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以上審查：

- 同意採認  
不同意採認，說明：
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核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處長：

⌘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同學於修課完畢並取得成績後，至師培處辦理「學分抵免」作業。
- (二) 若同學為應屆畢業生欲報考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，請務必留意跨校修課之科目成績上傳時間，以避免因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格文件而喪失考試資格。

⌘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師培處詢問 ⌘